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36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向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36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，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36 亿元委托贷款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 2018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、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、掉期和期货业务以及以锁定利润开展的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制定了《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，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8 年 2 月 12 日